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张家口项目、武威管网项目是否符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回复如下：

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5亿元，其中39亿元用于投资13个微煤雾化热力项目，该13个微煤雾化热力项目分为热力项目、热电联产项目和管网项目三种类型，其中两个管网项目分别为张家口市集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以下简称“张家口东项目”）和武威市集中供热管网项目（以下简称“武威管网项目”）。管网项目主要通过取得独家经营权，投资建设热力管网、热力站等资产，向当地的服务、热电、热源厂等购买热水后提供给当地特定区域内的企业、居民等从而获取经济利益。

张家口项目和武威管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	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简称	生产规模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实际支出
1	河北	张家口市集中供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	张家口东项目	供热面积1,748.3万m ²	张家口亿盛洁能热力有限公司	72,205.00万元	20,000万元
2	甘肃	武威市城区集中供热管网项目	武威管网	供热面积1,710.0万m ²	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67,091.03万元	16,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2018年1月公司已启动张家口东项目和武威管网项目建设。

2018年1月12日，张家口亿盛洁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亿盛”）与库布其新能源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由库布其新能源作为张家口亿盛施工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70,113.95万元。因项目建设前期资金需要，2018年1月22日，张家口亿盛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库布其新能源预付工程款2亿元。

2018年1月15日，公司控股孙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武威”）与普开市政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普开市政作为亿利武威实施的武威管网项目的施工方，合同总金额暂定为6.3亿元。因项目建设前期资金需要，2018年1月22日，亿利武威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向普开市政预付工程款1.6亿元，该募投项目建设正在进程中。

2018年1月22日，公司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之一）工作人员告知张家口亿盛和亿利武威准备分别向库布其新能源和普开市政支付2亿元和1.6亿元的预付工程款，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施工合同，查询了库布其新能源和普开市政基本登记信息，并与公司沟通后，同意了上述款项的支付。

综上，经核实，张家口项目、武威管网项目均符合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库布其新能源、普开市政是否不具备相关投资项目的施工资质，公司选取上述单位作为项目施工方的具体原因。

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公司对施工方有如下要求：

1、施工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

2、施工方具备压力管道安装GB2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3、施工方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业务；

4、施工方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公告编号:2018-075

5.近两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没有骗取合同及经济方面的违法行。

（二）公司审核了库布其新能源和普开市政的相关资格，具体如下：

1、库布其新能源成立于2011年8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结构制造、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改造、维修；一级许可资格中的压力容器安装、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维修；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人工装卸、搬运；货物、包装；农牧业机械制造及销售；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太阳能组件制造、销售；劳务分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等。

库布其新能源具备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CI），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资产，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及必要的技术装备，具备承接管网建设募投项目总包的工程资质。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良好，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2、普开市政成立于2010年1月，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施工等。该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具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资产，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及必要的技术装备，具备承接管网建设募投项目总包的工程资质，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良好，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综上，普开市政和库布其新能源为存续多年的企业，具有工程施工的相关经验，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资质和条件，因此，经反复比较和考察，公司选取普开市政和库布其新能源分别作为上述两个项目的主要承包方。

三、请公司说明在相关的市政规划尚未出台，项目均未取得开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付工程款项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张家口管网项目已具备政府立项、环评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张家口亿盛开始筹备项目启动，并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但因审批成功后张家口市对整体规划不进行调整，导致公司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展缓慢。

2018年1月1月，公司协调政府加快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选定总包单位，签订施工协议，支付预付款，开始前期待设备、人工、材料等物资进场等准备工作。张家口亿盛在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多次请示相关部门争取取证进度，计划在获得证照后与施工方确认开工点。

武威管网项目已完成政府立项和环评等手续。因供暖项目涉及民生，2018年1月公司为尽快落实工程建设，选定施工单位并支付预付款。目前部分管网已开工建设，但因市政府相关领导建议更换流程，工程规划许可证可能出具晚于预期，只能与施工同步办理，公司将协调政府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合同主要付款条款如下：

1、本合同签署盖章后，10日内我方向总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总包方应在开工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人工、材料等物资进场，若总包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工程预付款。

2、施工设备、人工、材料等物资进入施工场地后，经我方及监理确认工程进度达到50%后，支付合同金额30%工程款。

3、本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决算审计后，1个月内之支付合同金额35%，总价5%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4、预留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总包方履行保修义务，两个采暖季后，质保期届满后三十日内无息支付。

5、总包方还应按要求提供人工工资未拖欠的材料证明和书面承诺，否则甲方有权扣押。我方付至合同金额95%工程款以前，总包方应向我方提供最终决算总价100%的发票。

针对此类总包方已经施工的项目，市场惯例大都为预付款项，以便总包方提前做好人、机、料的准备工作。

对于上述两个项目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果在12月31日前无法预计

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而中止项目施工，或因规划许可证变更等原因暂停项目施工，公司与施工方达成一致意见，均将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方在30日内退还尚未使用的预付款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对已使用的预付款进行结算，或者通过商务谈判在其他项目上使用或转让让变。

四、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库布其新能源、普开市政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合计3.6亿元预付款的最终流向，公司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利用募投项目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回复如下：

库布其新能源、亿通兆路桥出资4000万，占80%。林翔出资1000万，占20%。亿通兆路桥股权由自然人王宏伟和陈勇平各占50%。

普开市政：自然人杨艳416万，占52%；张占海384万，占48%。

关于3.6亿元预付款，其中2亿元由张家口亿盛向库布其新能源支付预付款，1.6亿元由亿利武威向普开市政支付预付款，用于两个项目前期准备和施工建设。该3.6亿元预付款项已经保函机构核查并取得其同意意见。经与施工方沟通，预付款除已采购备品备料和实际工程施工使用外，剩余资金仍在施工单位。

公司及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库布其新能源和普开市政工程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库布其新能源和普开市政的股东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及利用募投项目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我们查阅了本次问询函中3.6亿元预付款的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向张家口亿盛和普开市政预付共3.6亿元款项，确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和施工建设需要，支付过程中提前征得了保函机构的同意，也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报告的3.6亿元预付款事项，我们查阅了相关凭证与本次事项相关的资料，其中3亿元确为张家口亿盛向库布其新能源预付1.6亿元为亿利武威向普开市政公司支付，均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施工建设的预付款，款项支付时也履行了公司相关付款项审批流程。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计划和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前述计划和实际差异说明；

2、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3、查阅募投项目对账单及相应的银行存款日记；

4、查阅募投项目对账单及相应的银行存款日记账；

5、通过查阅工商信息资料和与相关人核实等方式检查公司募投项目施工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检查公司募投项目近期投入或置换、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

7、与保荐机构了解和沟通其对公司募投项目的现场检查和核实情况。

经核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均按照募集资金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述对库布其新能源13个微煤雾化热力项目进行投资，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4,116.4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40,033.54万元。募投项目进展详见《亿利洁能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6）。

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人及置换、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置换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置换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和前期计划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9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主要内容：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或全部授出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前10个交易日或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元/股的条件下：

1、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2、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98%。